

平安龙岗 交通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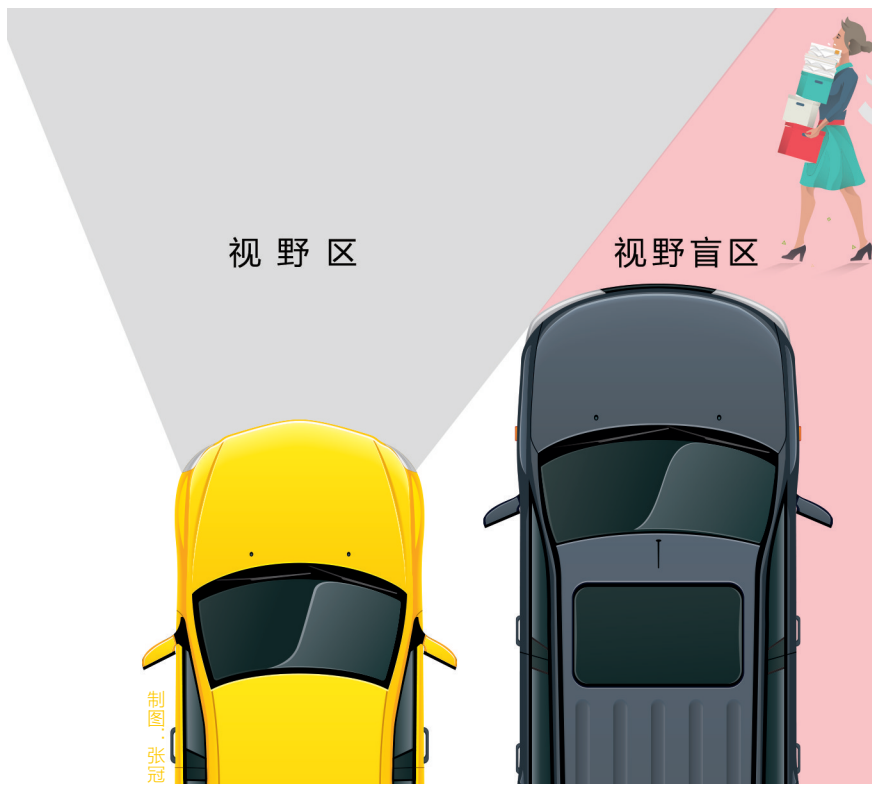
宝龙一女性骑电动车横穿马路被撞身亡,龙岗交警提醒:

驾车时刻注意视野盲区,谨防“鬼探头”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赵楚湖)路口转弯,行人忽然出现;车行半路,电动车横向冲出……这些常见的“鬼探头”现象让机动车驾驶员防不胜防!近日,宝龙街道就发生了一宗“鬼探头”导致的交通事故,一轻型厢式货车和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电动车驾驶员重伤后不治身亡。

据了解,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在宝龙街道同心路。现场视频显示,事发时张某东驾驶一辆粤B牌照轻型厢式货车由北向南行驶,途经丁甲岭路段时,林某芝驾驶电动车突然横穿马路,由于视线被其他车辆遮挡,尽管张某东立刻刹车,但还是为时已晚,两车发生碰撞后林某芝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半个月后死亡。

龙岗交警初步查明事故原因后表示,一方面货车司机张某东驾车时未看清道路状况,未确保安全驾驶;另一方面电动车驾驶人林某芝突然横穿机动车道,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龙岗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驾车要时刻注意视野盲区,谨防“鬼探头”。同时,市民应遵守交通规则,远离交通隐患。



知多D

“鬼探头”是指车辆在行驶中驾驶员视线被周边建筑物、绿化带、其他车辆(包含停放和正在行驶的车辆)等障碍物遮挡,产生视野盲区,而盲区中恰好突然有行人或其他车辆横穿而过的现象。

相关链接

如何应对“鬼探头”?

1. 公交车站、红绿灯处及路口为“鬼探头”现象高发区,路过此地应减速慢行。
2. 变道超车时,一侧视线容易被慢车遮挡形成盲区,此时应注意观察路况,谨防“鬼探头”。
3. 驾驶员应养成“备刹车”习惯,即当松开油门时,脚要放在刹车踏板上,随时准备刹车。

平湖街道启用交通安全体验中心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姚兰 通讯员 方伟坤)近日,位于平湖街道交警中队院内的交通安全体验中心正式启用,有趣又有“料”的体验环节和新奇的开放式设计,令参与体验的孩子印象深刻。

当日,平湖交警中队邀请辖区幼儿园的孩子和家长做首批“体验官”,以加强暑假期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效预防涉及学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不同于以往各类室内体验馆,平湖街道交通安全体验中心由该街道交警中队大院内的一片绿化用地改建而成,面积约700平方米,由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区和路面模拟区两个部分组成,规划紧凑合理,寓丰富的知识于真实情景中。

在该交通安全体验中心进门处有一块大屏幕,上面播放着交通安全宣传视频,用通俗的语言讲解常见的交通陋习,督促家长担起监护人的责任,引导孩子文明出行。在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区,“安全七步走”“抛骰子 知标识”等游戏活跃了现场气氛;在路面模拟区,酒驾体验眼镜让大家感受到了酒驾的危害,不少孩子纷纷表示以后要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

据悉,今年5月起,该街道交通安全体验中心便开始开工建设,并于近日正式完工启用。今后,该中心将面对辖区学校、企业和社区开放,让更多居民在实践中体验到交通安全意识的重要性。

园山街道整改学校门口隐患获点赞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尹萌 通讯员 汪容)近日,园山街道大康小学门前修葺一新,学生出入必经的石桥上建起两条高出地面约20厘米的人行道,还竖起约1米高的护栏,一改过去人车混行的乱象。

据了解,大康小学门前的石桥每到上下学期期间都很拥堵。桥两侧的人行道几乎与车道等高,也没有护栏隔离,不少孩子在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之间随意穿行,存在安全隐患。

园山街道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立即着手整改,仅用3天时间就在桥上铺设了新的人行道,并

修建了护栏。不少市民纷纷点赞,称政府办的这件小事又好又快很实在。

“园山街道是新设街道,辖区城市化水平较低,更应该从这些小事着手,努力提升群众生活的安全度、便利度、舒适度。”园山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去年以来,园山街道高度重视小微实事办理,此前依托“民生微实事”项目,为居民解决了99项关系到生活方方面面的“小事”,并通过微信公众号“问需台”等方式持续接收群众的反映,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备受群众好评。

龙岗反诈骗在行动

“代还”信用卡可得“好处费”? 这是陷阱!

龙岗警方日前打掉一此类信用卡诈骗团伙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臻斐)只要“代还”信用卡,就可得到“好处费”,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可信吗?日前,龙岗警方打掉一个此类的信用卡诈骗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王先生是平湖街道一家便利店店主,日前,3名男子到店里请他“代还”信用卡5000元,并称把还款金额的3%作为“好处费”给他。王先生答应帮忙还款后,3名男子便用信用卡在POS机上刷出5150元给王先生“代还”。不到两天,3名男子再次来到店里要求“代还”信用卡,还款金额为30000元。想到前两天的“合作”,王先生并未多想,但因自己账面上只

有10000多元,便表示先“代还”一半。没想到,当王先生帮对方还款10000多元后,3名男子拔腿就跑。当王先生想对对方的信用卡将“代还”的10000多元钱刷回时,却发现该信用卡已被挂失。

接警后,平南派出所通过监控分析研判,分别在盛平社区一网吧和龙岗街道罗瑞合一酒店外将3名犯罪嫌疑人李某、肖某和谌某抓获。经审,犯罪嫌疑人李某、肖某和谌某对其以“代还”信用卡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龙岗警方提醒市民,为保证财产安全,尽量不要听信信用卡“代还”这种违规业务,一旦被骗得不偿失。

区人民法院对一宗骗贷案作一审判决

5名合伙骗贷者获刑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聂朦 通讯员 张建国)近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一宗骗取银行贷款案作一审判决,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到有期徒刑13个月不等,并分别处罚金1万元。

2014年,周某平伙同周某锋骗取银行贷款50万元额度。骗得贷款的同时,周某平告知朱某汉可帮他人办理贷款,希望朱某汉介绍客户。朱某汉将此信息告诉周某涛,并与其约定客户贷款办成后中介费按比例分成。随后,周某涛联系到周某平、周某锋夫妇,声称可

帮其贷款,但要收取贷款总额23%的中介费。张、牛夫妇同意后,周某平等人帮其伪造申贷资料。2014年8月,成功获得100万元授信额度,周某涛依约付给周某涛23万元,余款全交丈夫周某平。

区人民法院认为,五名被告人无视国家法律,以虚假资料骗取贷款,其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最终,判处被告人周某平有期徒刑1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涛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相应刑罚。